

法團校董會學校可享有的保障及靈活性

條次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第 40BI 條 校董的權利和 法律責任及保 障	<p>(2) 校董不得就他真誠地執行或本意是執行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p> <p>(3) 就任何由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或就任何代表該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除非該校的某校董就該事情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不得為該事情或不作為而針對該校董提起民事法律程序。</p>	校董沒有民事法律責任保障
規例第 63 條 正式收據	<p>由學生或代學生繳交給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教員的每一筆款項，須由該校監、校董或教員隨即發回正當的書面收據，以表示收到該筆款項。</p> <p>此條文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即法團校董會學校不須就學生繳交的每一筆款項發回正式書面收據。</p>	<p>須發回正式書面收據</p> <p>如校監或任何校董違反有關規例，即屬違法</p>
規例第 66 條 禁止未經常任 秘書長准許而 收費	<p>(1A) 本條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p> <p>(1) 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准許，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校舍內—</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在學校的任何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p> <p>(2) 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准許，學校的校董或教員不得以任何方式—</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在學生之間進行募捐；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在學校的任何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學校的任何學生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在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p> <p>此條文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即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或教員無須事先經常任秘書長准許，可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p>	<p>須事先經常任秘書長准許，方可進行募捐或作任何收費</p> <p>如任何人違反規例第 66(1)條，即屬違法</p> <p>如任何校董違反規例第 66(2)條，即屬違法</p>

條次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或准許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在學生之間募捐；或在學校的任何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學校的任何學生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在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	
規例第 83 條 張貼假期表	<p>(1)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須通知校長關於—</p> <p>(a) 校監根據第 79 條所規定而向常任秘書長作出通知的所有假期；</p> <p>(b) 接獲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81 條禁止將某一指明日期定為假期的通知；及</p> <p>(c) 接獲常任秘書長規定將某一指明日期訂定為假期的通知。</p> <p>(2) 學校校長須安排將假期表無論何時均張貼在校舍顯眼處，表中指明該學年內按照本部而訂定的每一假期。</p> <p>(3) 第(2)款規定張貼的假期表須由校長簽署，如有關學校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則另由校監加簽。</p> <p>規例第 83(1)及(3)條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即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無須通知校長關於校監向常任秘書長作出通知的假期，以及接獲常任秘書長有關假期的通知；而張貼的假期表不須由校監加簽。</p>	<p>校監須通知校長關於校監向常任秘書長作出通知的假期及接獲常任秘書長有關假期的通知。同時，張貼的假期表須由校監加簽。</p> <p>如校監違反規例第 83(1)或(3)條，即屬違法；如校長違反規例第 83(3)條，即屬違法</p>
規例第 88 條 每班學生人數	<p>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在—</p> <p>(c) 任何提供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的學校(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除外)，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45 名。</p> <p>此條文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即在法團校董會學校內，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可教導超過 45 名學生而無須經常任秘書長准許。</p>	<p>須經常任秘書長准許，一名教員才可在同一時間教導超過 45 名學生</p> <p>如任何人違反有關規例，即屬違法，校監及校長均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p>
規例第 99A 條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p>(1) 任何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董會，未經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p> <p>(a) 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p>	<p>須事先經常任秘書長書面准許，方可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同時亦須向常任秘書</p>

條次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p>(b) 就供應該校所規定其學生須管有或使用的食物、飲品、書籍、文具、制服或任何其他物件，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業務或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p> <p>(2) 如因第(1)款的規定而給予准許，則該校校監須—</p> <p>(a) 在學校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或在常任秘書長准許延展的期間內，向常任秘書長提交關於每項該等業務或商業活動、或業務安排或商業安排的每年經審計帳目報表；及</p> <p>(b) 連同該帳目報表一併提交一份陳述書，表明已如何運用或擬如何運用有關利潤。</p> <p>(3) 任何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董會，未經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將有關利潤運用於任何不能使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p> <p>(4) 就本條而言—</p> <p>“利潤” (profits) 指第(1)款所提述的業務或商業活動，或業務安排或商業安排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p> <p>“接受政府撥款學校” (school in receipt of public funds) 指—</p> <p>(a) 任何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資助學校；或</p> <p>(b) 任何由英基學校協會用以營辦的學校。</p> <p>此條文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即法團校董會學校可無須事先經常任秘書長書面准許，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而學校亦無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有關業務的帳目表及交代如何運用有關利潤。</p> <p>(註：但法團校董會學校須遵照規例第 99B 條，確保該業務或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運用於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p>	<p>長提交有關業務的帳目表及交代如何運用有關利潤。</p> <p>如任何校監或校董違反規例第 99A(1)或(3)條，即屬違法</p>

條次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規例第 101 條 罪行	如違反以下規例，法團校董會校董無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如違反以下規例，下列人士可能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規例 62] 繳費方法 (1)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另行以書面准許，否則某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月平均計算，並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繳交。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管理當局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某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的月費，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	校董
	[規例 65] 批准更改費用 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不得更改費用總額。	校董
	[規例 67] 展示證明書的職責 根據第 60A(1)(ii)條就某學校而發出的證明書須以顯眼方式展示於該學校的要衝位置。	校監及校長
	[規例 79] 學校假期的通知 負責人須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將新學年內擬訂定的所有假期通知常任秘書長，包括為對某宗事件致意而訂定的特別假期，以及該校暫停日常工作的所有日期。	校監
	[規例 80] 假期的限制 除非在根據第 79 條作出的通知內所提及的日期，或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學校不得放假，亦不得暫停其日常工作。	校監及校長
	[規例 81]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批准 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管理當局，禁止將某一指明日期定為假期，而管理當局及校長須按該通知確保學校的日常工作在該日繼續進行。	校監
	[規例 82] 常任秘書長可規定學校批假 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任何學校的負責人而規定將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訂定為假期，而該負責人須確保該日期據此成為假期。	校監

條次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p>[規例 83(2)] 張貼假期表 學校校長須安排將假期表無論何時均張貼在校舍顯眼處，表中指明該學年內按照本部而訂定的每一假期。</p> <p>[規例 90] 點名冊 每一班級須按常任秘書長所批准的形式備存一本點名冊。</p> <p>[規例 92(2)及(12)] 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 (2) 每當常任秘書長要求時，學校的負責人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每一班級的授課課程綱要或常任秘書長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待常任秘書長批准。 (12) 學校上課時間如有任何改變，負責人須通知常任秘書長。</p>	<p>校長</p> <p>校監及校長</p> <p>校監</p>
<p>規例第 101 條 罪行</p>	<p>下列規例已非刑事化，如違反有關規例，無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p> <p>[規例第 19(1)及(3)] 容許置身於天台操場或露台的學生人數 (1) 在一名教員掌管下，同一時間置身於任何天台操場的學生不得超過 60 人。 (3) 學校督學檢查獲授權人士證明書後所發的證明書，須在校舍的顯眼處展示；而有關的獲授權人士證明書是述明容許置身於任何獲批准的天台操場或露台的學生人數最高限額。</p> <p>[規例 47] 進食地方 校舍內用作準備、提供或進食食物或飲品的每間食物部、食堂、飯廳、廚房或其他地方，均須保持清潔衛生。</p> <p>[規例 48(1)] 衛生狀況 (1) 所有校舍均須保持清潔衛生。</p>	

條次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刪除的規例	<p>以下條文已刪除：</p> <p>[規例 19(2)] 容許置身於天台操場的學生人數 容許同一時間置身於任何天台操場、走廊或露台的學生總數，以每 2 平方米表面積不超過一人為限。</p> <p>[規例 48(2)] 清潔與髹色 如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提出要求時，校監須安排將校舍的全部或部分地方適當地髹色或重新髹漆。</p> <p>[規例 89] 授課時間 (1) 除非經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任何學校均不得在下午 9 時 30 分後授課。 (2) 任何學校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通知校監就該校而指明的時間內不得授課。</p> <p>[規例 95] 非留宿學生 (1) 常任秘書長可指示，除在校舍留宿的學生外，任何學生不得在他指明的某段時間內留在校舍。 (2) 第(1)款所述的指示所適用的學生，不得在常任秘書長於該指示中所指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留在校舍。</p> <p>[規例 97(2)] 被開除學籍或停學的學生未經准許不得進入校舍 根據第 96(1)條被停學的學生，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不得— (a) 在被停學期間；或 (b) 在違反其被停學的條件下， 進入或逗留在校舍內。</p> <p>[規例 101(8)] 罪行 學校的任何學生違反第 95(2)或(97)條，即屬犯罪。</p>	